

壹、背景

我國自 81 年修訂第 11 條職務著作及第 12 條出資聘著作之規定後，如未另有約定，以受雇人及受聘人為著作人，此規定與國際間以法人或雇用人、出資人為著作人之規定有所不同，使得法人須透過約定，才有成為著作人之可能，該項規定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另視聽著作之形成往往包含多種著作在內，為避免權利取得之爭議及授權利用的複雜性，有必要界定視聽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以促進視聽著作的流通。以上議題，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討論。

貳、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之檢討

問題一：是否須調整職務著作(受雇或出資聘著作)之著作權歸屬？

一、立法沿革

(一)民國 81 年：本次修正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 9 條之立法例，分述如下：

	條文	立法理由摘要
第 11 條	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1. 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條文係以法人為著作人，因法人之職員或其他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如係在法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完成，法人之職員或其他受雇人在性質上僅屬法人之工具或輔助人，故應以法人為著作人。 2. 惟當時立法委員認為著作人須為自然人，法人無創作能力，僅能在特別約

	條文	立法理由摘要
		定之情形下，方得為著作人，故明定原則上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受雇人因此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法人組織之學校之教師，其著作並非在法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完成，故其完成之著作，仍以其個人為著作人。
第 12 條	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1. 原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條文係以出資人為著作人，受聘人完成之著作，如係在出資人之規劃及監督下完成，受聘人在性質上僅屬出資人之工具或輔助人，故應以出資人為著作人。 2. 惟當時立法委員認為著作人須為自然人，法人無創作能力，僅能在特別約定之情形下，方得為著作人，故明定原則上以受聘人為著作人，受聘人因此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教師如僅單純受聘授課而不包括受聘著作人，其完成之著作，仍以其個人為著作人，並無本條之適

	條文	立法理由摘要
		用；如受聘著作者，則依本條或前條定其著作人。

(二)民國 87 年：81 年著作權法第 11 條修正施行後，引起實務上極大困擾，各界要求修正建議甚多，故於 87 年參考專利法第 7 條第 3 項再度修正。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立法理由摘要
第 11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1. 刪除 81 年舊法但書，法人之受雇人完成職務著作，得約定以法人之代表人個人為著作人之規定，又補充舊法未歸定雇用人為自然人時，與其受雇人間關係之遺漏。 2. 81 年舊法施行後，使雇用人投資從事創作，卻無法取得著作權，致影響投資研究發展意願，為調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之權益，爰增列本條第二項。 3. 本條所稱「受雇人」包含公務員。為使公務員於職務上完成著作之權利歸屬臻於明確，爰增訂第三項。
第 12 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1. 刪除 81 年舊法但書，出資人之受聘人完成之著作，得約定以出資人之代表人個人為著作人之規定。

	條文	立法理由摘要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2. 出資人與受聘人通常立於較平行之地位，故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原則上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其出資、受聘目的訂立個別契約定之；如當事人間未約定者，由於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僅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故著作財產權應歸受聘人享有，並增訂第三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二、各國立法例

（一）美國：

對於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b)項規定：「聘雇著作：就本篇之目的而言，聘雇著作以雇用人或委託創作之人視為著作人，並擁有著作權之所有權利。但相關當事人簽訂書面文件另有不同之明示約定者，不在此限。」因此，在美國無論是雇傭關係或特別訂製、委託關係，除由當事人以書面另有明示約定外，由雇用人或出資之委託人視為著作人，而擁有原始之著作權。

（二）日本

日本將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規定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

第 1 項及第 2 項¹，依據該條文規定，除另有約定或規定外，在日本只要符合法人或其他使用人倡議、從事法人業務之人於職務上完成、以法人等名義公開發表等要件，法人即為該職務著作之著作人。

（三）韓國

韓國則分別在其著作權法第 9 條及電腦程式法第 5 條規定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²，檢視該條文規定，如係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法人等名義公開發表，除另有規定外，係以法人為著作人。

（四）小結

綜觀美國、日本及韓國等相關立法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美國直接規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享有原始之著作權；日、韓則在符合一定要件下，以法人為著作人，此與我國現行法原則上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之規定不同。

三、 本局行政函釋

（一）94 年 10 月 21 日電子郵件 941021：

如該作者係屬市府員工，且該插圖是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則雙方未約定著作權歸屬時，以員工為著作人，市政府為著作財產權人，則市政府身為著作權人自得行使權利（包括著作的重製、上網，及授權他人使用等等），無須再徵得原著作人的同意。

（二）95 年 3 月 27 日電子郵件 950327a：

¹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法人或其他使用人（以下各條稱「法人等」）之倡議，而由從事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在職務上作成之著作（電腦程式著作除外），如以法人等之名義公開發表，除作成時之契約、勤務規則或其他別有規定外，其著作人為法人等。」第 2 項規定：「基於法人等之倡議，而由從事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在職務上作成之電腦程式著作，除作成時之契約、勤務規則或其他別有規定外，其著作人為法人等」。

²韓國著作權法第 9 條：「法人的受雇人在行使職務中完成，並以法人的名義發表之著作，應以法人為著作人，除非另有合約或工作規章規定，電腦程式著作不包含在內」；電腦程式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法人組織或其他雇用者（以下以「公司」稱之）等聘請他人為商業上所用的程式，著作權為出資人所享有，除非在契約或聘雇協議已明定，則著作權由受雇人所有。」

所詢受政府部門之委託所完成之著作的著作人及著作人格權之歸屬一節，原則上先依契約認定，如雙方未約定，以創作著作之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但得依契約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99 年 11 月 5 日智著字第 09900109330 號函：

依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則歸雇用人享有。是以，國樂團與團員間如係屬雇傭關係，且未以契約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則團員於職務上創作完成之樂曲，其著作財產權仍歸國樂團享有。

(四)101 年 7 月 4 日電子郵件 1010704：

某乙為自然人，且非屬 A 公司之員工，此時即屬上述出資聘人完成之情形，此時著作權之歸屬，應視乙及 A 有無特別約定，如有，其著作權之歸屬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例如，A 公司可直接約定為該電腦程式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如當事人間未約定者，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後段規定，則該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受聘人乙享有；

歸納上述函釋，我國自 87 年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以來，實務上均依此規定運作，尚無重大爭議出現。

四、 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本局於 99 年委託蕭雄淋律師進行職務著作之委託研究計畫，本研究計畫檢視國際公約、各國立法例及我國立法沿革後，結論如下：

- (一)依照台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精神、多數國家之立法例及我國 81 年之前的立法規定，均承認法人著作的存在，故本研究認為，仍應保留法人為著作人之規定。
- (二)依照美、日、韓等國之規定，法人依一定要件為著作人、

而非依約定；實務上，一般中小企業未必都會有書面契約，若雇用人不能修改受雇人之著作，以法人之名義發表，實務上仍有困擾；而在公法人，主管對受雇人之著作往往會大加修改，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不合理。因此，應依一定條件而以法人為著作人或「視為」著作人。

本研究建議條文如下表：

本局 100 年委託研究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一條 甲案： <u>受雇人基於雇用人之企劃，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或預定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者，以雇用人視為著作人。但契約另有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u>受雇人基於雇用人之企劃，於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以雇用人視為著作人。但契約另有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u>依前二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u>前三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u> 乙案： <u>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或預定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者，以雇用人視為著作人。但契約另有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u>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以雇用人視為著作人。但契約另有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u> <u>依前二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u>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u>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u>前三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u> 丙案：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u>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u>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u>	
第十二條 甲案：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u>但受聘人基於出資人之企劃，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約定以出資人名義公開發表，或預定以出資人名義公開發表者，以出資人視為著作人。</u> <u>前項但書規定，於受聘人基於出資人之企劃，於職務上完成之電腦程式著作，以出資人視為著作人。</u> <u>依前二項規定，以出資人視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u>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得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u> <u>第一項之著作為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以出資之製作人為著作財產權人。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u> 乙案：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得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 <u>第一項之著作為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以出資之製作人為著作財產權人。</u>	
--	--

五、 本局意見

我國自 81 年修法後，受雇或出資聘之著作，如無另為約定，即以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雖與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有別，然經過 87 年再度修法調整後，已為各界可接受之社會秩序，在實務上無重大爭議之下，本局擬不予修改本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相關規定。

問題二：由於出資聘著作之情形下，如受聘人是法人，依本局歷年解釋，會先適用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除前條情形外」，而不適用但書規定，造成受聘人如為法人或自然人，結果會有不一致之情形。有無修正之必要？抑或維持本局之解釋？

一、立法沿革

本法於 81 年修正第 12 條規定，並於同條第 1 項增訂「除前條情形外」之文字內容。87 年參考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³之立法例再度修正條文，修正後與專利法不同之處在於，專利

³ 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第 3

法第 7 條第 3 項並無本法第 12 條「除前條情形外」之規定，亦即無本法優先適用第 11 條職務上完成著作之情形。經檢視本條 81 年之立法理由，「除前條情形外」之規定旨在釐清本條與第 11 條之適用關係，即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且屬第 11 條之情形時，優先適用第 11 條之規定，其餘則適用本條規定。

二、 本局行政函釋

(一) 98 年 7 月 15 日電子郵件 980715a：

按出資聘請法人完成之著作，因並非由法人實際創作而係該法人之「職員」所創作完成，故就該著作之著作權之約定，並無從依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直接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或其享有著作財產權，而係先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視該法人與職員之間就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有無特別約定，如無特別約定，則該職員(受雇人)就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歸該職員所任職之法人(雇用人)享有。最後，再由該公司依本法第 36 條或第 37 條之規定，將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予出資人後，出資人始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被授權人之地位，進而合法利用該著作。

(二) 98 年 6 月 16 日智著字第 09800047860 號函：

有關 貴局委請誠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誠松公司)設計評鑑標識圖樣，屬出資聘請法人完成之著作，其歸屬應依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11 條雇用著作規定定之，亦即該設計圖如係誠松公司內部員工(屬雇用關係)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原則上以該受雇員工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誠松公司享有(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同時不論該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貴局(出資人)均需經由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關係始得利用該著作。

(三) 99 年 8 月 23 日電子郵件 990823b：

項規定：「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訂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出資聘請法人〈如唱片公司〉進行錄音之部分：…是以，出資人除另依本法第 36 條受讓取得該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依本法第 37 條取得該唱片公司之授權而得合法利用外，擅自利用他人錄音著作之行為，將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有民、刑事責任。

三、 本局意見

依照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受聘人為自然人，出資人得依本項但書規定，與受聘人約定該出資人為著作人；如受聘人為法人，則先適用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除前條情形外」引用第 11 條之規定(即排除但書規定)，著作人僅得為該受聘之法人或該法人之受雇人，出資人除另依本法第 36 條受讓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依本法第 37 條取得授權而得合法利用外，無成為著作人之可能，如此條文設計，在出資聘人關係下，造成受聘人如為法人或自然人，結果會產生不一致之情形，且與但書得以契約約定出資人為著作人之立法精神不符，故本條文字內容是否須調整，將「除前條情形外」刪除，與專利法規定相同？抑或維持本局原先解釋？提請討論。

問題三：是否增訂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

一、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例

(一) 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稱視聽著作為「電影著作」，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a)電影著作之著作人，由當地國法律定之；(b)若當地國法律規定，對電影製作有貢獻者為該電影著作之著作人，則此類著作人同意參與電影製作時，在無相反或特別約定下，不得反對該電影著作之重製、散布、公開上映、有線公開傳播、廣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公開傳播、附說明字幕或配音」同條第 3 項規定：「除國內法有不同規定者外，為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之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其

各自之著作人，以及該電影著作之主要導演，不適用第（2）項第（b）款規定。」

因此，伯恩公約雖未明定視聽著作之著作人，但如會員國規定對視聽著作有創作貢獻者為著作人，則該等人對視聽著作之重製、散布、公開上映、有線公開傳播、廣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公開傳播、附說明字幕或配音等，原則上不得反對，而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排除在外。

（二）美國：

。美國法對於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並未特別明文規定，而是以有無「職務完成著作原則」（“work for hire” doctrine）之適用來判斷，其職務完成之著作涵蓋我國著作權法第11條的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第12條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兩種情形。在上述原則之下，除有簽訂書面文件而另為不同之明示約定外，以雇用人或委託創作人之視人為著作人。如有不適用之情況，則參與創作視聽著作而對其形成有貢獻之人，為共同著作人而共同享有著作權⁴。

（三）日本：

視聽著作在日本著作權法稱為電影之著作物（下稱電影著作），對於電影著作著作人之決定，日本法以是否符合職務完成著作之原則進行判斷，如符合該原則，則依第15條第1項規定，除另有約定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如不符合該原則，則依第16條規定⁵，以該電影之製作人、導演、導播、攝影人員、美術人員等參與電影創作之人為共同著作人，被改編或被重製之小說、劇本、音樂或其他著作之著作人不包括在內。又依第29條第1項及第18條第2項第

⁴張懿云、陳錦全，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本局委託研究計畫，100年4月28日，第216頁。

⁵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3項規定：「電影著作係指以產生類似電影效果之視覺或視聽覺效果之方法表現，且固定於物上之著作」；同法第16條規定：「電影著作，除於電影著作中被改編或被重製之小說、劇本、音樂或其他著作之著作人外，以擔任其製作、導演、導播、攝影、美術等職務而對該電影著作之全體形成有創作性之貢獻者，為其著作人。但有前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3 款之規定⁶，如電影著作製作人參與該電影之製作時，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該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且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該著作。

對於電影著作的表演人，日本法不認為其為電影著作的著作人，而是另以鄰接權給予保護。

(四)韓國：

韓國著作權法亦將視聽著作稱為電影著作，並針對電影著作設置專章規定。對於電影著作之著作權歸屬，韓國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與電影著作製作人合作創作電影的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同時推定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電影著作的必要使用權⁷，該必要使用權包括重製權、散布權、公開傳播權、廣播權、交互傳輸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電影著作的權利，且上述權利亦可讓與或設立抵押。

對於電影著作的表演人，韓國法亦以鄰接權給予保護，而非著作權。

(五)小結：

1. 伯恩公約未明定視聽著作之著作人，交由各會員國決定，但若對規定電影製作有貢獻者為該電影著作之著作人，除劇本、口白、音樂之著作人及主要導演外，不得在無約定之下，反對該電影之重製、散布、公開上映、有線公開傳播、廣播或任何其他方式之公開傳播、附說明字幕或配音。
2. 美國以職務完成之著作原則判斷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如為職務完成之著作，則以雇用人或委託創作人為著作人；如不適用該原則，則參與創作視聽著作而對其形成有貢獻之人，為共同著作人而共同享有著作權。

⁶日本著作權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電影著作之著作人與電影製作人約定由後者參加該電影著作之製作時，該電影著作（適用第 15 條第 1 項、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除外。）之著作權歸屬於該電影製作人。」；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如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第 29 條規定歸屬於電影著作之製作人，當著作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著作時，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該著作。」

⁷ 參照韓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3. 日本亦以是否符合職務完成著作原則判斷，如符合該原則，除另有約定外，法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如不符合，則由對電影著作整體形成有創作貢獻的人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則歸屬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至於表演人則另以鄰接權保護。
4. 韓國則由與電影著作製作人合作創作電影的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同時推定電影著作製作人享有該電影著作之必要使用權。至於表演人則另以鄰接權保護。

二、本局行政函釋

1. 99 年 2 月 22 日智著字第 09900006570 號函：

…前揭視聽著作實際上並非由 貴會委託之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而係該基金會之職員（受雇人）或聘請他人（受聘人）所完成，所完成著作之權利歸屬需依據當時該基金會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有無特別約定來判斷…。

2. 100 年 6 月 20 日電子郵件 1000620 號解釋：

視聽著作之完成一般係由節目製作人、演員、編劇、導演、配音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參與創作行為，在性質上雖屬多數人共同創作之共同著作，惟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除契約另有約定之情形外，應視是否有本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

綜上，我國對於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係以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為判斷之基準。

三、本局委託研究建議

在本局 99 年委託張懿云教授及陳錦全助理教授之研究計畫中對視聽著作之權利人部分亦有進行研究，本研究計畫認為，

我國 81 年參考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制定之著作權法第 38 條⁸規定，有助於促進視聽著作之利用，值得參考⁹。

四、本局初步意見

檢視上述各國立法例、委託研究計畫及本局行政解釋，日本、韓國均設有鄰接權制度，將表演人排除於視聽著作著作人之外，與我國將表演人列為著作人、表演以獨立著作保護之規定不同。而美國著作權法與我國均未設置鄰接權制度，且現行法規均以職務完成著作原則判斷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歸屬，在目前國內實務無重大爭議發生之下，擬參考美國法之規定，以現行條文規定決定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另因表演人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亦為著作人，則其固著於視聽物之表演是否亦以現行條文規定判斷著作權歸屬，而無須再增訂草案第 29 條之 4 規定¹⁰？提請討論。

⁸ 81 年著作權法第 38 條：「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條係參考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制定，惟 87 年以新增第 11、12 條致本條無規定實益而刪除。

⁹ 張懿云、陳錦全，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本局委託研究計畫，100 年 4 月 28 日，第 225 頁。

¹⁰ 草案第 29 條之 4 規定：「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物者，其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享有之權利，歸屬於視聽物製作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